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

施工单位：陕西坠裕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建 筑 工 程 承 包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坠裕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王家川、辛庄村村委阵地维修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王家川、辛庄村

3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本项目为宋家川街道王家川、辛庄村村委阵地维修工程，主要对两处村部原有建筑实施修缮改造。王家川村主要实施室内维修，拆除破损内墙抹灰505.57m2、天棚抹灰290.16m，完成内墙、天棚抹灰找平及刮白涂料施工，同步完成8间房问家具搬移保护恢复。辛庄村以窑洞阵地修缮为主，拆除窑洞内壁抹灰362.5m、塑料扣板饰面362.5m，窑洞内壁抹灰及刷白362.5m2，窑洞外壁及围墙真石漆124.14m2;开展电路改造，更换老化线路，安装开关、插座、灯具等;处理脑畔及院落病害，拆除并新做C30混凝土硬化共250m2，实施土方开挖、3:7灰土及素土回填，改造花栏墙、挡土墙;完成空调拆装、门窗维修更换、水箱外壁修补等配套内容，消除建筑安全隐患，完善阵地办公服务功能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0天；

2 开工日2026年10月15日,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3日；

3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)，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为392273.56元，大写叁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。

2、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，费率及其它费用发生变化，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。

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

1、本工程为全包工程，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
2、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，都要检查验收，如发现有不合格者，禁止使用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

1、乙方须按预算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方负责;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预算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六条　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本工程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开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%，工程进度过半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%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%，剩余部分以评审审计最低价进行结算。

第七条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，甲方应给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经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陕西坠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